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PS
泡沫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因此评价类别为登记表，由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PS 泡沫包装材料项目	总投资	900 万元
建设单位	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
行业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2109-331082-07-02-675411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程规模	年产 2000 吨 EPS 泡沫包装材料	占地面积	6383.8m ²
排水去向	经管网排入涌泉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法人代表	叶荣军	邮编	317021
联系人	王海丹	联系电话	13706762660
规划环评区域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临海市临海灵江沿江带产 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2)
产品及规模			
名称	现状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EPS 泡沫包装材料	0	2000t/a	2000t/a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0	2020t/a	2020t/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水	-	15100t/a	15100t/a
电	-	70 万度	70 万度
柴油	-	570t/a	570t/a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成型机	30	用于成型
2	预发机	2	用于 EPS 预发
3	料仓	100	用于熟化
4	空压机	2	/
5	冷却水系统	1	包括 20m ³ 冷却水池和 100t 冷却塔
6	中央真空设备	1	/
7	锅炉（燃柴油）	1	8t/h
8	柴油储罐	1	3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概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 1、东侧：台州市博洛州板业有限公司；
- 2、南侧：为小路，隔路为工业企业；
- 3、西侧：浙江陵城机械有限公司；
- 4、北侧：河流，河流对岸为农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图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庄村	121.337534533	28.716000731	村庄	二类区	北	416
水环境	椒江	121.335603343	28.707675154	水体	III类区	南	331
	黄礁河支流	121.340608345	28.710968907	水体	III类区	东	353



图 2-1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1、项目由来 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等。现企业因市场需求，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成型机、预发机、锅炉、冷却塔等，实施年产 2000 吨 EPS 泡沫包装材料项目。该项目已经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9-331082-07-02-6754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型定为报告表。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且符合准入要求，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降级登记表。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企业产区内设置员工食宿。 2、总平布置 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厂区呈南北走向，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由北往南依次为生产车间（1-2F）、仓库（1-2F）和综合楼（1-5F），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质量情况见表 4-1。					
	表 4-1 2020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9	75	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3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80	5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均浓度	88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临海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全年对灵江渡头范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4-2。						
表 4-2 2019 年渡头范监测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总磷
年均值	7.82	3.16	0.138	11.4	1.05	0.149
III 类标准值	6~9	≤6	≤1.0	≤20	≤4	≤0.2
水质指数	0.29	0.53	0.14	0.57	0.26	0.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渡头范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评价适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烟气、EPS 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油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4-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mg/m ³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燃油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 EPS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EPS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4-7。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详见表 4-8。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苯乙烯	5.0

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4-9。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评价
适用
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8*

注：*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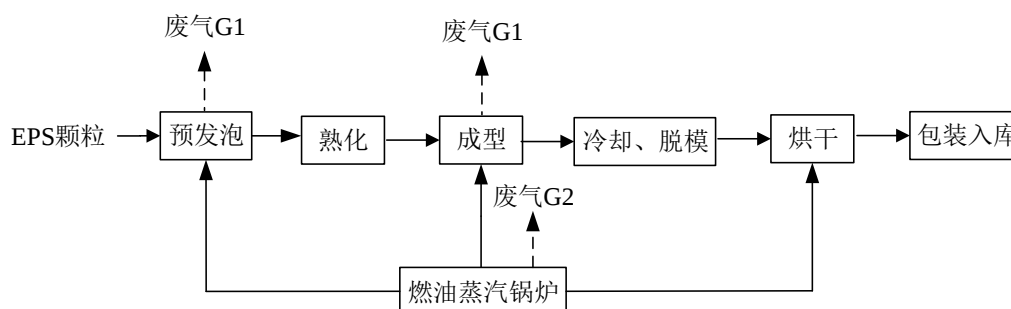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预发泡：外购的 EPS 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95%）和发泡剂戊烷（5%），利用预发机进行预发泡，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左右，单次预发时间约 50~60s。项目预发泡的热源来自于锅炉蒸汽，在预发泡过程中，含有发泡剂戊烷的 EPS 颗粒开始软化，珠粒内的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使珠粒膨胀，形成互不联通的泡孔（闭孔）。预发泡后的珠粒仍然是圆形粒子，体积增大至原来的几十倍，此过程中由于极少量气泡会因膨胀而破裂，从而导致发泡剂逸散挥发，此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熟化：刚出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温热、无弹性的泡沫粒子。当颗粒冷却后，泡孔内剩余戊烷蒸汽大多冷凝成液体而形成部分真空，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泡粒内部微孔使之内外部压力平衡而富弹性。项目熟化在料仓内进行，常温下熟化。熟化时间根据所用颗粒的规格、制品的密度要求调整，每批次需 4h 左右。

熟化过程中泡孔内大部分残留发泡剂冷凝成液体，且泡孔基本不发生破裂等，因此熟化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成型：熟化之后泡粒吹入成型机的模腔内进行填充后被蒸汽加热可融结成固定形状的成型品，成型品具有韧而轻密融结，密闭泡孔不吸水的特性。成型温度约 65~75℃左右，每批次成型时间约为 80s。

冷却、脱模：全自动成型机成型过程模具冷却采用真空为主，间接水冷为辅；半自动成型机成型过程模具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烘干：刚脱模的产品表面及内部存在一定的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因此需对产品进行烘干。烘干房内温度为 50-60℃，每批次烘干时间约为 2h。 项目烘干温度低于预发温度和成型温度，烘干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项目发泡、成型和烘干采用蒸汽供热，产生的冷凝水收集后汇入冷却水池，作为冷却、脱模过程的冷却补充水。 软水制备工艺简介： 本项目锅炉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自来水经锅炉自带的软水制备设备软化后经锅炉加热产生高温高压蒸汽存放于蒸汽储罐内，经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给预发泡机、成型机、烘房提供热源。本项目采用“钠离子交换器”，简称“钠床”，其软化原理为交换器内装有一定高度的钠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交换剂，原水自下而上进入交换器交换剂层时，交换剂上钠离子置换了原水中的钙、镁粒子，使水得到了软化。反应式： $\text{Ca}^{2+} + 2\text{NaR} \rightarrow \text{CaR}_2 + 2\text{Na}^+$ $\text{Mg}^{2+} + 2\text{NaR} \rightarrow \text{MgR}_2 + 2\text{Na}^+$ 交换剂上钠离子逐渐被钙、镁离子所替代，当使用一定时间以后，交换剂层上就会出现钙、镁离子，当出水的硬度达到所规定的数值时，即停止运行，需要进行再生。再生时将 5-10% 的盐水由上向下通过交换剂层，盐液中的钠离子又置换出交换剂上的钙离子、镁离子，使交换剂得到再生，恢复其交换能力，反应如下： $\text{CaR}_2 + 2\text{Na}^+ \rightarrow 2\text{NaR} + \text{Ca}^{2+}$ $\text{MgR}_2 + 2\text{Na}^+ \rightarrow 2\text{NaR} + \text{Mg}^{2+}$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过厂区内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入冷却水池，作为冷却、脱模过程的冷却补充水。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EPS 工艺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副产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包装袋、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EPS 工艺废气、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EPS 工艺废气 G1
------------------	---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利用蒸汽热能使原材料 EPS 膨胀发泡并成型，此过程主要是物理变化。发泡和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预发泡及成型均在密闭模具中进行，只有发泡完成及成型后将制品取出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EPS 颗粒中发泡剂戊烷占比为 5%，参考《聚氨酯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等相关文献，EPS 珠粒预发泡过程的闭孔率达 99%，约 1%的戊烷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20t/a \times 5\% \times 1\% = 1.01t/a$ 。

②苯乙烯

项目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聚苯乙烯颗粒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能，分解温度在 220℃以上，项目预发泡温度在 85℃左右，成型温度为 150℃左右，烘干温度为 50-60℃，项目加工温度和分解温度相差很大，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粒子的分解，达不到聚合物分解断链温度，理论上不会产苯乙烯等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可能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因此，在发泡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游离的苯乙烯单体和低沸点添加物等挥发性物质产生，以恶臭因子苯乙烯表示。

本报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厂家的经验数据，苯乙烯产生量约为材料用量的 0.01%，项目可发性聚苯乙烯用量为 2020t/a，则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202t/a。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在预发机和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发泡及成型工艺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计。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废气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5-1 EPS 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1	0.086	0.036	3.577	0.152	0.063	0.238
苯乙烯	0.202	0.017	0.007	0.715	0.030	0.013	0.047
总计 VOCs	1.212	0.103	0.043	4.292	0.182	0.076	0.285

根据分析，EPS 粒子在预发泡和成型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t/a，产品量为 20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4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③非正常工况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本环评重点评价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影响分析。本环评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50%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非正常工况 EPS 工艺废气排放源强

工况	设计处理效率	发生故障后处理效率	废气量 m³/h	污 染 物	有组织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90%	50%	10000	非甲烷总烃	0.18	17.885	60
				苯乙烯	0.035	3.575	20

虽然在非正常工况下，EPS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但企业仍需引起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锅炉烟气 G2

本项目锅炉加热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其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5-3；锅炉烟气经收集后经由不低于 15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3 锅炉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kg/t)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柴油锅炉	柴油	570	产物系数法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17804（标立方米/t-原料）	工业废气量	10148280（m³/a）
					19S ^①	SO ₂	0.379
					0.26	烟尘	0.148
					3.03	NO _x	1.727

备注：①19S，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的基硫分含量，参考《车用柴油》(GB19147-2016) 本项目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 0.035%，取 S=0.035。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表 5-4 锅炉烟气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m³/h）	有组织排放量		总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SO ₂	0.379	4228.45	0.379	37.346	0.379
烟尘	0.148		0.148	14.584	0.148
NO _x	1.727		1.727	170.177	1.727

(3) 食堂油烟废气 G3

项目职工约 50 人，一般职工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7kg/100 人•d，而油烟的产生量平均按食用油消耗量的 3%计，计算油烟废气的发生量为 0.032t/a，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DA003）于屋顶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以 3000m³/h 计，运行时间按 1500h/a 计，则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³。

2、废水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5-5 废水产生源强汇总表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备注
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	间歇	1275	排污系数取 0.85
生产	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年用蒸汽量为 9500t/a，锅炉定排水为 1200t/a，则项目锅炉需补充的软水量约为 10700t/a，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效率为 80%	/	2675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
	锅炉排污水	8t/h 燃油锅炉	排水量约为 4t/d	1200	
	蒸汽冷凝水	项目年用蒸汽量为 95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蒸汽用量的 20%	/	1900	回用于循环冷却水

(2) 循环冷却水

产品成型后，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脱模，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为 200t/d，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10%，则补水量为 6000t/a，其中 5775t 来自于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的回用水，剩余 225t 为新鲜水，具体见图 5-2。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15100t/a，废水产生量为 1275t/a。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冷却水池，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至至临海市涌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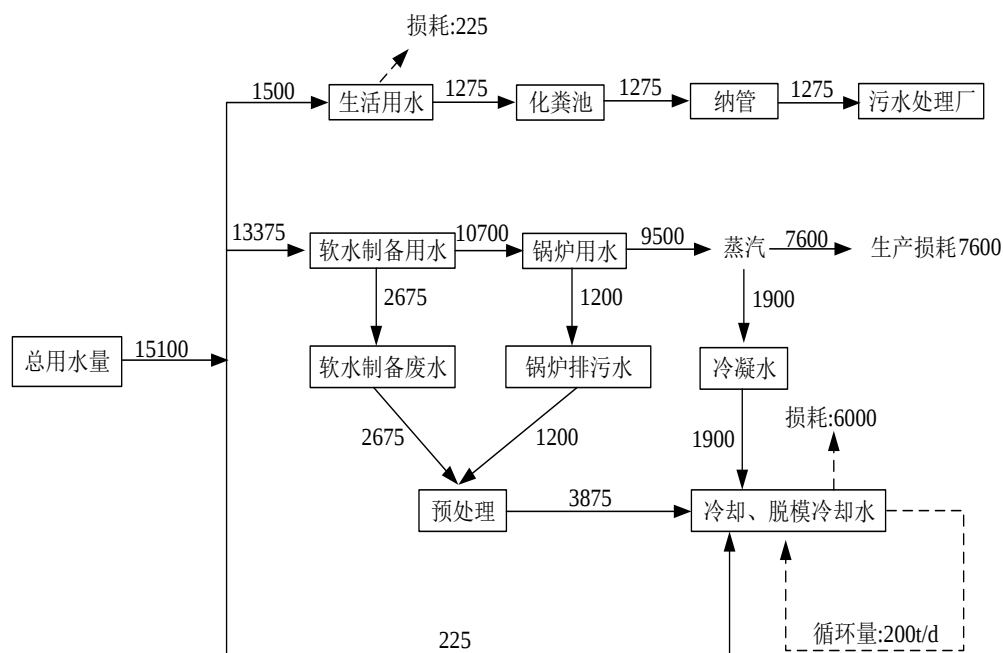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5-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275	350	0.446	1275	350	0.446
			氨氮		35	0.045		35	0.045
2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COD	2675	80	0.214	/	/	/
			SS		100	0.268		/	/
3	锅炉排污	锅炉排污水	COD	1200	80	0.096	/	/	/
			SS		100	0.12		/	/

表 5-7 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	COD	1275	350	0.446	1275	30*	0.038
	氨氮		35	0.045		1.5*	0.002

注：*为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5-8。

工 艺 流 程 及 污 染 源 强	表 5-8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1	成型机	30	75~80
	2	预发机	2	70~75
	3	空压机	2	80~85
	4	冷却塔	1	80~85
	5	风机	2	80~85
	6	泵	4	80~85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废包装袋、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①残次品

项目在发泡、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残次品产生量约 20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源于 EPS 粒子的包装，根据与同类企业的类比，包装袋的重量约为原料量的 0.01%，EPS 粒子用量为 2020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0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沉淀污泥

项目污泥来自于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的预处理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3875t/a，SS 浓度为 100mg/L，污泥含水率按 75%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1.55t/a。

④废活性炭

类比同类生产企业，1t 活性炭可吸附约 0.15t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12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5%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0%，其中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为 3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18t/a，则年需活性炭量为 4.12t。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量约为 1.05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约为 4.818t/a，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 UV 灯管

项目废 UV 灯管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装置，类比同类型、同规模生产企业，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3t/a。

⑥生活垃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均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5-10。

表 5-10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EPS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	3.577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0.007	/	0.715	20	
DA002	锅炉烟气	SO ₂	0.158	/	37.346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尘	0.062	/	14.584	30	
		NO _x	0.72	/	170.77	250	
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0.005	/	1.67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EPS 工艺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中的 SO₂、烟尘、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预发泡和成型过程，发泡和成型均在密闭模具内进行，仅在取出制品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且企业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可从源头上最大量的减少恶臭影响。与本项目最近的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416m 处的西庄村，距离本项目较远，因

此，项目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EPS 工艺废气、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EPS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DA003）于屋顶排放。项目各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5-1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DA001	发泡、成型	10000	15m	集气罩	85%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90%
DA002	锅炉	4228.45	15m	锅炉排气孔收集	100%	/	/
DA003	食堂	3000	7m	集气罩	100%	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	75%

注：*治理措施为《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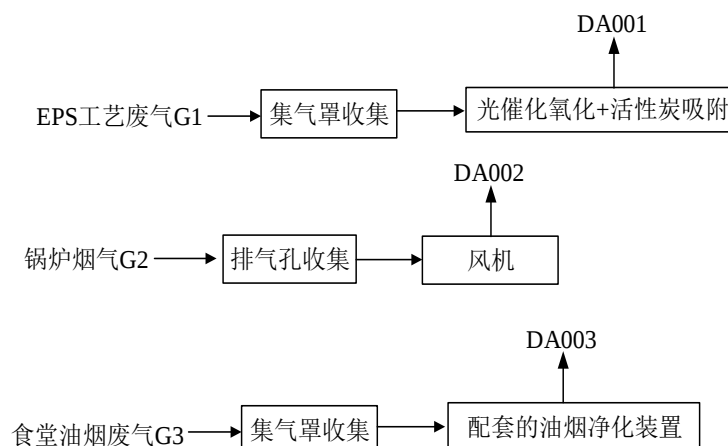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⑤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416m 处的西庄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2015 年 9 月，《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获得临海市

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审【2015】154号），2017年5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始试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处理工艺，总建设规模1.8万吨/日，其中一期建设0.3万吨/日。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主要构筑物由粗格栅井/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A²/O池、二沉池、混凝土沉淀池、砂滤池、消毒池、排江泵房、储泥池、风机房、污泥脱水方机房、加药间、中控及实验楼等组成。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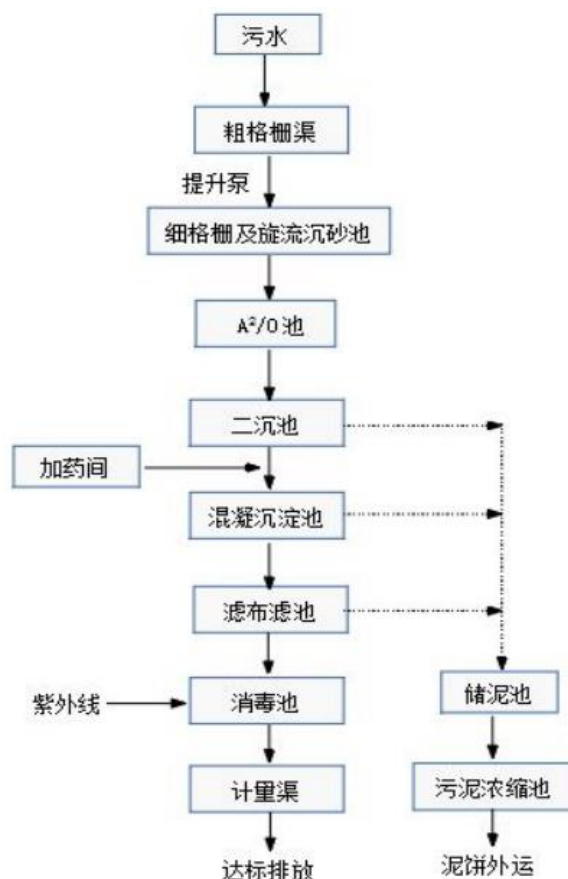


图 5-4 涌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

2018年8月涌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取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临发改投资[2018]53号），现已完工。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膜工艺处理池145.6平方米（6000吨），改造A²O生化池、将沉淀池改建为MBR膜生物池，改造机修间为设备间，安装提标配套工程，配建1套除臭设施。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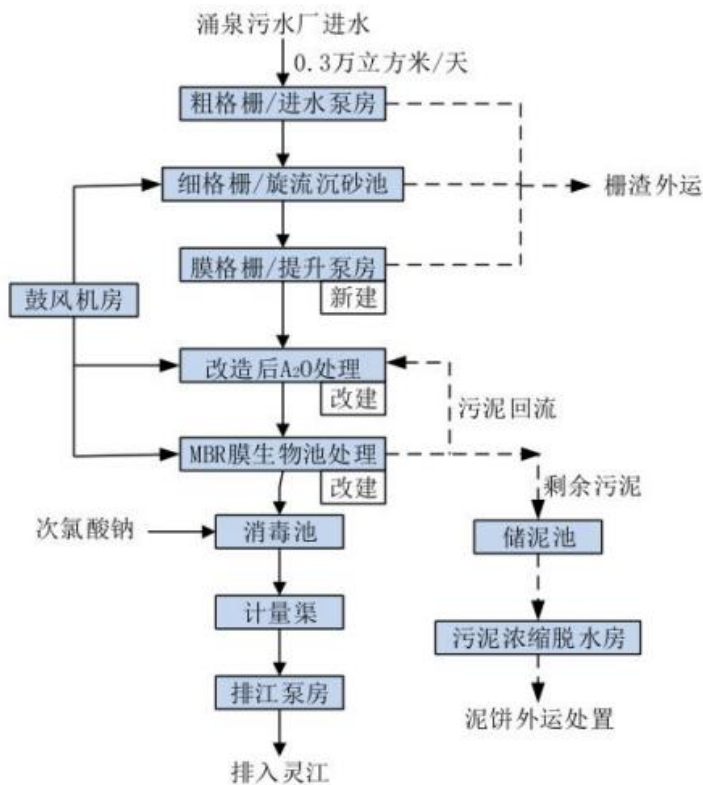


图 5-5 涌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处理工艺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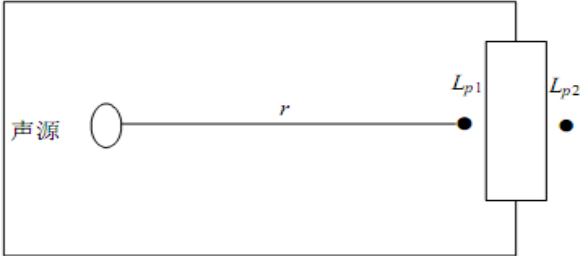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 1.8 万吨/日，其中一期建设 0.3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25t/d，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冲击负荷。因此依托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预发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见表 5-12。

环境影响分析	表 5-12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1	成型机	30	75~80
	2	预发机	2	70~75
	3	空压机	2	80~85
	4	冷却塔	1	80~85
	5	风机	2	80~85
	6	泵	4	80~85
	(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1.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5-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5-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5-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5-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声系数，混凝土墙取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5-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5-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5-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5-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5-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5-5})$$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式 5-6})$$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 dB 。

预测点的 A 声级,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式 5-7})$$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

3)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quad (\text{式 5-8})$$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贡献值	56.8	55.3	56.8	55.3
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包装袋、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残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沉淀污泥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5-14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残次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固	/	袋装收集	20	20	出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	固	/	扎捆垛存	0.202	0.202	
3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	固	/	袋装收集	1.55	1.55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固	有机物	袋装收集	4.818	4.8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固	Hg	袋装收集	0.03	0.03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固	/	桶装收集	7.5	7.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
影响
分析

表 5-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影响对象	备注
EPS工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土壤	连续、正常
沉淀池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漫流	废水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柴油储罐	/	地面漫流	柴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间		垂直入渗	有机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间、废水处理设施和储油罐。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5-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储油罐、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涉水区域（包括发泡成型烘干工段、冷却水池、收集沟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5-17。

表 5-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非正常排放	大气	周边环境空气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Hg	/	土壤、地下水	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废水处理	沉淀池	废水	泄漏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厂区附近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储油罐	柴油	柴油	泄漏、爆炸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的比值，详见表 5-18。

表 5-18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t	储存量/t	Q
1	危险废物	50	1.33	0.0266
2	柴油	2500	30	0.012
合计				0.038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386<1，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储油罐周围按要求设置围堰，围堰内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止储油罐泄露污染周围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储油罐、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4%，环保投资具体见下

表。

表 5-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废气处理装置	15
废水治理	管道铺设、沉淀池	2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	2
环保投资合计		22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2.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废气	预发机、成型 机	非甲烷总烃	1.01t/a	有组织：0.086t/a，3.577mg/m ³ 无组织：0.152t/a
		苯乙烯	0.202t/a	有组织：0.017t/a，0.715mg/m ³ 无组织：0.03t/a
	锅炉	SO ₂	0.379t/a	有组织：0.379t/a，37.346mg/m ³
		烟尘	0.148t/a	有组织：0.148t/a，14.584mg/m ³
		NO _x	1.727t/a	有组织：1.727t/a，170.177mg/m ³
	食堂	油烟废气	0.032t/a	有组织：0.008t/a，1.67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0.446t/a，350mg/L	0.038t/a，30mg/L
		氨氮	0.045t/a，35mg/L	0.002t/a，1.5mg/L
固废	发泡、成型	残次品	20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0.202t/a	0t/a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1.55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818t/a	0t/a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0.03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5dB。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VOCs。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1:1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1:1.2。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COD和NH₃-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施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			

总量控制指标	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台州市属于该文件中的一般控制区，故新增的 SO₂ 和 NO_x 按照 1:1.5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临海市(2020 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按照 1:1。 表 6-1 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h>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th><th>区域替代削减比例</th><th>区域替代削减量</th></tr><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VOCs</td><td>0.285</td><td>1:1</td><td>0.285</td></tr><tr><td>SO₂</td><td>0.379</td><td>1:1.5</td><td>0.569</td></tr><tr><td>NO_x</td><td>1.727</td><td>1:1.5</td><td>2.591</td></tr><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COD</td><td>0.038</td><td>/</td><td>/</td></tr><tr><td>NH₃-N</td><td>0.002</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285	1:1	0.285	SO ₂	0.379	1:1.5	0.569	NO _x	1.727	1:1.5	2.591	水污染物	COD	0.038	/	/	NH ₃ -N	0.002	/	/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0.285	1:1	0.285																								
	SO ₂	0.379	1:1.5	0.569																								
	NO _x	1.727	1:1.5	2.591																								
水污染物	COD	0.038	/	/																								
	NH ₃ -N	0.002	/	/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灵江沿江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时尚休闲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表1可知，本项目为“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蒸汽冷凝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全部回用，减少了新鲜用水量，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弃物已按要求做好分类存放和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该区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 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 3、规划区整合提升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临海市“全面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总体部署，实施“整合提升、功能优化”战略，以建成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以空间整合和产业升级为路径，着力构筑“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空间格局，加快工业区建设，培育若干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园，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框架结构，将临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临海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新城区。 4、发展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5、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 and 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
------------------	--

⑥玉岷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本项目位于临海南区块（玉岷组团）。临海南区块（玉岷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下表。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临海南区块 - 玉岷组团	禁止准入产业	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医药化工产业			
	限制准入产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露天涂装；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7、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8、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 10、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1、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1、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 /	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台州市机电和汽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规划 环评 符合 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和限制类的行业，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满足临海南区块（玉岙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6-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17m，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采用 EPS 作为生产原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EP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9		破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	项目预发泡和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废气 治 理		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EPS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符合
	环境 管 理	内部 管 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拟对本次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拟配备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要求企业按规范作业	符合
		档案 管 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拟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表中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环保要求。 2、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6-4。 表 6-4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table><tr><th>类别</th><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3">(一) 总体要求</td><td>1</td><td>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预发泡和成型均在密闭模具中进行，仅在取出制品时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拟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td><td>符合</td></tr><tr><td>2</td><td>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产生的 EPS 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为 90%；锅炉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tr><td>3</td><td>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预发泡和成型均在密闭模具中进行，仅在取出制品时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拟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 EPS 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为 90%；锅炉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预发泡和成型均在密闭模具中进行，仅在取出制品时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拟对该部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 EPS 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为 90%；锅炉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4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中控系统。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 橡胶和 塑料制 品行业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	/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4)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橡胶制品业。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	/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 EPS 工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EPS 工 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	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 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表 5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 DA002	SO ₂ 、 NO _x 、烟 尘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 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食堂油 烟 DA003	油烟废气	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囪于 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中 的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 环境	废水排 放口 DW001	COD、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 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固废	发泡、成 型	残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	资源化
	原料拆 包	废包装袋		
	废水处 理	沉淀污泥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 处置	资源化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无害化
	废气处 理	废 UV 灯 管		
噪声	设备运 行	机械噪声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 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生 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 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现象。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限值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PS泡沫包装材料项目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